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83號

原告 荷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BARAK ROTMAN

被告 林月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消費爭議（下稱系爭爭議）而簽立消費爭議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約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不得於網上公開討論此消費爭議，亦不得對外揭露本事件及協議內容」、「若乙方（即被告）違反本和解書約定，應給付合計退貨金額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（即原告）」等語，詎料，被告簽立系爭和解書後仍接受媒體採訪並公開揭露系爭爭議，顯已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，原告爰依系爭和解書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惟查系爭和解書第六條約定兩造合意若因系爭和解書涉訟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

01 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
02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劉馥瑄